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瑪雲朵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3,1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8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690510	1	利息	690510	1140912	1150105	(116/365)	4.98			10928.6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690510	1141013	1150105	(85/365)	0.49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800.8
	小計									11,729.4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95908	1	利息	295908	1140912	1150105	(116/365)	4.98			4683.29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295908	1141013	1150105	(85/365)	0.49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343.17
	小計									5,026.46
合計										1,003,174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